

利君國際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2005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28
獨立審閱報告	29-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1-58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05

執行董事

吳秦先生(主席)

曲繼廣先生

謝雲峰先生

黃朝先生

孫幸來女士

王憲軍先生

段偉先生

張桂馥女士

包樂源先生

高淑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施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8樓2809室

授權代表

王憲軍先生

孫幸來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先生(主席)

王亦兵先生

周國偉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信銀行

恒生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石家莊市商業銀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lijun.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一、 業績及派息

今年以來，醫藥市場繼續呈現行業競爭加劇的態勢。集團通過優化產銷結構，拓展市場份額，提升技術進步，注重成本控制等措施，經營工作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上半年，集團完成銷售收入988,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1%，其中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611,62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0%，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377,18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8%。實現股東應佔溢利140,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0%，其中西安利君67,2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1.0%，石家莊四藥87,85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2.4%。

董事局建議上半年派息0.02港元/股，共計47,098,000港元。

二、 經營業績回顧

（一） 產品營銷

1. 大輸液產銷結構優化，進一步帶動集團效益提升

上半年，集團PP塑瓶輸液和非PVC軟袋輸液產品的生產規模、製造成本 and 市場份額等競爭優勢進一步顯現。非PVC軟袋輸液和PP塑瓶輸液的產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66.1%和19.8%，兩者銷售佔集團輸液銷售總額的75.0%，較去年同期增長5.2%。治療性輸液品種的銷售實現較快增長，較去年同期增長14.6%。集團在全國18個省份的藥品集中採購招標中中標，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和擴展。

對外貿易也成為集團經營的重要渠道。上半年，新增韓國、科威特、布基納法索等6個出口國家。截至目前，已有17個品種在東南亞、非洲、東歐等12個國家進行產品註冊，產品銷往45個國家和地區。輸液出口銷售額達2,900,000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6%。

2. 抗生素製劑經營勢頭良好

主導產品利君沙銷售運行達近年來同期最好水平。通過每月銷售、分銷和終端「三個指令性計劃」的下達和考核，上半年利君沙銷售237,0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其中20粒利君沙現款銷售達92,374,000港元。利君沙顆粒劑上半年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104.8%。派奇系列產品由於注重醫院、診所和第三終端市場的精心維護，上半年銷售達65,7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1%。上半年整體抗生素製劑銷售390,2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

在銷售穩步增長的同時，銷售運行質量持續改善。銷售回款率明顯提高，應收賬款周轉速度進一步加快。

3. 重點品牌製劑銷售增幅較大

通過強而有力的學術推廣和市場拓展，多貝斯上半年銷售43,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9%。利喜定上半年銷售18,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0%。受惠於醫改新政下國家對城市社區和「新農合」的政策支持，普藥上半年銷售170,492,000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4.2%。

4. OTC新品銷售增速明顯

清肺、止咳、祛痰新產品「可好」上半年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115.0%；維口佳泡騰片上半年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62.0%；利君鈣通過宣傳促銷活動，知名度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好感」感冒藥等新產品銷售，正在全國鋪開。

(二) 新品開發

依託產業優勢，加快技術創新和新品開發，注重新技術、新工藝的引進和應用，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是集團的一貫策略。

1. 石家莊四藥新建的口服製劑生產線，上半年已正式建成並投入運營。西安利君與第四軍醫大學聯建的「陝西省創新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上半年已正式建成，項目部、博工站和行政辦公室開始入駐，製劑實驗室、原料實驗室、分析實驗室的裝備已安裝完畢，正在進行設備調試。創新製劑中心的建設，為今後集團新產品的研發和新技術的提升，創造了更好的條件。

2. 上半年集團取得了複方甘露醇注射液、洋參三七膠囊2個新產品生產批件，1項國家發明專利授權，獲得了3項科研基金資助。目前集團在研項目80餘個，均取得不同程度進展。國家二類新藥阿比朵爾膠囊，已被國家衛生部頒佈的《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2010版)》，正式列為推薦用藥。
3. 憑藉研發實力，集團承擔的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畫重點項目課題「藥品與包裝材料相容性安全研究任務」，取得了重要成果。「抗癡呆症候選新藥MeN061016-1」，獲國家十一五「重大新藥創製課題」及陝西省「13115重大科技創新」項目資助。琥乙紅黴素結晶新工藝技術改造」項目申報國家十二五「重大新藥創製課題」，已通過國家科技部組織的審評。格列齊特片使用的「依利唐可」商標，被認定為河北省著名商標。

(三) 發行新股本

上半年完成新股本發行235,000,000股，募集資金446,500,000港元。加上原有的可換股債券於去年年底轉股92,901,109股，公司總股本共增加327,901,109股至2,354,904,488股。

三、 發展展望

下半年，宏觀經濟形勢的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醫藥行業的競爭仍將十分激烈。但新醫改催生醫藥市場的放量擴容，再加上集團的新產品投放和頑強拼搏，機遇同樣猶在。集團將從以下幾方面把握和努力：

（一） 著力打造提升「三大業務板塊」，增強集團競爭優勢

1. 鞏固提升「核心業務板塊」

一是靜脈輸液業務板塊。通過項目建設和對現有生產能力的改造提升，進一步擴大和提升PP塑瓶輸液和非PVC軟袋輸液的生產規模和質量水準，保持大輸液產品、質量和效益在國內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軟袋和治療性品種輸液，提高氨溴索、氨基酸、甘露醇、替硝唑、甲硝唑、羥乙基澱粉、奧紮格雷、氟康唑、加替沙星等相對優勢產品在銷售中所佔比例。同時兼顧好中高端市場和新農合市場，提升整體盈利水平。繼續加大外銷力度，重點做好APEC經濟體國家的市場開發。

二是抗生素業務板塊。首先要抓好拳頭產品利君沙的銷售和調整。重點狠抓二級分銷、終端宣傳促銷、大型連鎖藥店直供及首推。同時通過控貨促使24粒利君沙價格回升，達到條件時調整價格並推行「順價制」。重視全國獨家利君沙膠囊在各省的「基本藥物」目錄增補和招標。派奇系列要在確保凍乾粉針穩步增量的同時，著力推進口服系列（膠囊、分散片、乾混懸劑）擴銷增量。利邁先和頭孢粉針系列產品要按照規模營銷的目標，精耕細作，力爭有一個大的增長。

2. 培育打造「高成長業務板塊」

一是心腦血管製劑業務板塊。多貝斯作為公司近幾年打造的中國微血管用藥第一品牌，在進一步加大醫院開發力度，實現銷售穩步增長的同時，下半年大力拓展OTC多貝斯市場，爭取這一「雙跨」產品儘快突破億元銷售。利喜定也要繼續加大醫院開發，儘快形成規模銷售。

二是**特色新品和OTC、保健品業務板塊**。國家二類新藥阿比朵爾膠囊，要借助進入國家《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2010版）》推薦用藥的有利條件，全力抓好市場開發及擴銷增量。「好感」感冒藥要從「專職隊伍組建、代理網絡佈局、重視廣告宣傳、依靠終端促銷」四方面抓起，醫院和藥店聯動，力爭銷售有一個大的突破。可好和維口佳繼續加大形式多樣、注重實效的宣傳和促銷，力促儘快上量。兩個擁有高科技專利技術的高品質保健品利君鈣和升態口服液，要加強與行業協會合作，以靈活多樣的針對性宣傳和促銷，培育忠實消費群，力爭銷售實現新突破。口服美容祛斑、讓女性永葆「青春態」的紫金軟膠囊，保肝護肝、降低血脂的靈芝紅口服液和排鉛益智的易可欣等新產品，力爭儘快推上市場，打造新的增長點。

3. 精心維護「基礎業務板塊」

重視國家醫改給普藥帶來的機遇，重視普藥招標和增補，注重遴選普藥相對優勢特色產品，進一步擴銷增量。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標品種，按照「簡包、便利、實用」的原則，改進包裝和營銷方案，力爭通過基層直供實現新的增量。

(二) 加快新項目建設和新產品研發，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

1. 認真實施「項目帶動戰略」，促進集團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石家莊四藥按計劃進度完成大輸液擴產工程階段性工作，爭取明年上半年完成基建和設備安裝，明年三季度取得國家GMP認證，並正式投入生產。年產1000噸羥乙基澱粉40等原料藥項目的建設，年內具備試產條件。西安利君要結合「十二五規劃」，抓緊凍乾粉針再擴產、水針生產線擴產改造、150億片劑擴產和生物發酵生產線建設項目的調研論證，按照「工藝、技術領先」原則，三季度完成可行性方案編制，四季度做好項目佈局，力爭儘快組織實施。

2. 完成創新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入駐和運行。做好陝西省科技廳驗收掛牌準備。依託利君新藥研究院、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創新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四大平臺，加強與國家級科研機構合作，引進科技帶頭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建立科技專家數據庫，提升公司科技研發軟實力。
3. 抓好重點在研新品開發，加快重點新品報批攻關。爭取拿回煙酸占替諾氯化鈉注射液、鹽酸丁咯地爾氯化鈉注射液、羥乙基澱粉200、羥乙基澱粉130以及頭孢克肟口腔崩解片、鹽酸西替利嗪片、複方二甲雙胍格列吡嗪片、靈芝紅膠囊生產批件。三個重磅級產品1.1類老年癡呆症治療新藥、1.5類抗感冒新藥和胃粘膜保護新藥，力爭有創新性地突破。

總之，集團眾多的產品優勢、品牌優勢、品質優勢和品種資源，以及龐大的營銷網絡、較強的科技實力，再加上經營班子的管理和創新，新產品的研發和投放、新項目的啟動和建設，都將給集團發展帶來有力支撐。雖然2010年的經營困難不少，但我們對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相信經過廣大幹部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半年可以取得較好業績，可以給廣大投資者帶來較好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和廣大幹部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866,347,000港元上升14.1%·至988,81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銷售 千港元	佔銷售 百分比 %	
靜脈輸液	377,186	38.1	320,173	37.0	17.8
(其中: PP塑瓶輸液 非PVC軟袋 輸液)	147,066	14.9	133,090	15.4	10.5
	109,055	11.0	70,621	8.2	54.4
抗生素	390,229	39.5	369,878	42.7	5.5
(其中: 利君沙 派奇)	237,092	24.0	218,026	25.2	8.7
	65,725	6.6	47,951	5.5	37.1
非抗生素成藥	170,492	17.2	127,024	14.7	34.2
(其中: 多貝斯 利喜定)	43,760	4.4	34,223	4.0	27.9
	18,648	1.9	12,776	1.5	46.0
銷售原料藥	50,907	5.2	49,272	5.6	3.3
集團總銷售	988,814	100	866,347	100	14.1

靜脈輸液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主要是由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三種包裝形式，即玻璃瓶、PP塑瓶及非PVC軟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家莊四藥的總銷售為377,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20,173,000港元），其中靜脈輸液產品銷售佔341,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1,472,000港元）。

靜脈輸液產品中，PP塑瓶輸液及非PVC軟袋輸液銷售256,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7%，佔靜脈輸液總銷售75.0%；玻璃瓶輸液銷售85,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佔靜脈輸液總銷售25.0%。

因應中國對高質素靜脈輸液產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PP塑瓶輸液及非PVC軟袋輸液生產線的產能。相信靜脈輸液業務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之一。

抗生素

隨著國家在中小城市及農村地區醫療制度的投資增加及該等地區對優質藥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等地區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銷售增加8.7%至237,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26,000港元），派奇的銷售增加37.1%至65,7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7,951,000港元）。抗生素成藥的整體銷售增加5.5%至390,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69,878,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對抗生素產品的倚賴持續減少。抗生素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的銷售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5%。利君沙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佔本集團總銷售24.0%，去年同期則佔25.2%。

非抗生素成藥

受惠於中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銷售網絡擴大，本集團的非抗生素成藥銷售上升34.2%至170,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7,024,000港元），其中多貝斯的銷售上升27.9%至43,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4,223,000港元），利喜定的銷售上升46.0%至18,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776,000港元）。

原料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藥出口銷售額為50,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272,000港元上升3.3%。

銷貨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貨成本為479,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3,739,000港元上升8.0%。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佔總銷貨成本約73%、11%及16%，去年同期則分別為72%、6%及22%。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毛利509,728,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8.8%上升2.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5%，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組合優化，加上生產管理方面有所改善，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26,0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9,77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9,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792,000港元）的廣告開支、約9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97,167,000港元）的銷售佣金、約33,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931,000港元）的銷售員工工資及約31,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083,000港元）的運輸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13.2%，與銷售上升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2,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3,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5%。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39,7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2,686,000港元）的行政員工薪金開支及約22,2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001,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經營溢利為179,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6%。而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銷售額）由17.0%上升至18.1%。

財務成本

集團期內的財務成本為14,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523,000港元），其中13,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776,000港元）有關銀行借款及一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393,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及利率減少及可換股債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及石家莊四藥雙雙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所得稅開支為26,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13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5.0%，至140,278,000港元，而純利率（界定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度溢利除以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12.9%增加至14.2%。

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6,095,000港元，純利率為1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相等於692,5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96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404,3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3,000港元）、287,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551,000港元）及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之賬面值為522,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96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00,000港元）及412,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86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較銀行借款多170,0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權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19.7%）。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07。

結算日後事項

1.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聘用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7.01%，每股作價2.28港元。配售股份為偉瑞投資有限公司自身資產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部份。緊隨配售完成後，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700,000股，佔4.99%。

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67.SH））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據此，彼等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注射液產品。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限制性存款117,000港元及賬面淨值分別約64,662,000港元及232,307,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約為47,098,000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3.6%。

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每港元計）之匯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8818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8815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804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87239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除配發及發行合共2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205,000,000股）及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30,000,000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授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定於(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較高者。購股權可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除非已根據計劃所載的條件再獲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100,000,000股，佔授出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93%。行使價格為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期內，王憲軍先生的年度薪酬由1,200,000港元上調至1,5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的薪酬調整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00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隊伍成員。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行業慣例而定。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125,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1,04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獲委任為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周先生成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吳秦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420,000	0.95%
曲繼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571,500,000	24.2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	0.30%
謝雲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	0.30%
黃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21%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25%
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	0.30%
高淑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25%

附註：

1. 於22,420,000股股份中，7,000,000股股份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吳秦先生的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各名董事的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並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述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者。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1,655,000	27.25%
中華藥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1,500,000	24.27%
曲繼廣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571,500,000	24.2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000,000	0.30%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2,700,000	12.00%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700,000	12.00%
黃梅艷女士(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700,000	12.00%
徐明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2,700,000	12.00%

股東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5)	投資經理	205,000,000	8.7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5,000,000	8.7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5,000,000	8.71%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05,000,000	8.71%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205,000,000	8.71%
謝清海先生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信託創辦人	205,000,000	8.71%
杜巧賢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05,000,000	8.7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	148,900,000	6.32%
劉央女士 (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900,000	6.32%

附註：

- (1)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分別持有約8.86%、約4%及約2.41%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以信託方式為4,479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該等股份而持有約84.73%權益。執行董事吳秦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黃朝先生亦為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西安利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 (2) 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39名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予曲繼廣先生的購股權而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
- (4)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則由黃梅艷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黃梅艷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身份透過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作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央女士持有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央女士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5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208,527	20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41,209	823,174
無形資產	5	547,308	550,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58	17,037
可售金融資產		148	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3,150	1,599,830
流動資產			
存貨		257,667	229,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	403,380	408,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85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10	68,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	8,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586	184,964
流動資產總值		1,431,345	900,429
資產總值		3,044,495	2,500,259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54,069	48,894
儲備	8	2,125,479	1,575,882
		2,179,548	1,624,776
非控制性權益		1,077	1,044
股權總額		2,180,625	1,625,82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26,582	78,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18	28,474
遞延收入		4,700	4,657
長期應付款項	9	14,316	15,18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2,816	126,4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66,357	166,259
客戶墊款		16,442	16,0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68	116,577
應付所得稅		11,710	13,248
借款	11	396,077	435,796
流動負債總值		691,054	747,947
負債總值		863,870	874,439
股權及負債總值		3,044,495	2,500,259
流動資產淨值		740,291	152,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3,441	1,752,312

吳秦
董事

曲繼廣
董事

第37至5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88,814	866,347
銷售成本		(479,086)	(443,739)
毛利		509,728	422,6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2)	8,11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26,089)	(199,7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160)	(83,371)
經營溢利	12	179,467	147,578
財務收入		1,654	297
財務成本		(14,714)	(20,523)
財務成本－淨額		(13,060)	(20,226)
所得稅前溢利		166,407	127,352
所得稅開支	13	(26,105)	(15,131)
期內溢利		140,302	112,2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7,571	5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873	112,8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278	112,179
－非控制性權益		24	42
		140,302	112,22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840	112,760
— 非控制性權益		33	42
		157,873	112,802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 基本	15	0.0632	0.0553
— 攤薄	15	0.0614	0.0553
股息	14	47,098	40,540

第37至5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8,894	1,575,882	1,624,776	1,044	1,625,82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40,278	140,278	24	140,30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475	17,087	17,562	9	17,571
全面收益總額	475	157,365	157,840	33	157,8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4,700	439,330	444,030	-	444,03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47,098)	(47,098)	-	(47,0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700	392,232	396,932	-	396,9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4,069	2,125,479	2,179,548	1,077	2,180,6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959	1,321,885	1,368,844	945	1,369,78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112,179	112,179	42	112,2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0	561	581	-	581
全面收益總額	20	112,740	112,760	42	112,8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303)	(1,303)	-	(1,30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20,270)	(20,270)	-	(20,27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21,573)	(21,573)	-	(21,5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6,979	1,413,052	1,460,031	987	1,461,018

第37至5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52,723	169,7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512)	(139,63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9,425	(81,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04,636	(51,03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964	219,4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6	7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586	168,500

第37至5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河北省及陝西省，並主要向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作單位呈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中。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後相對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的修訂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收購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須支銷。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故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約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認為由於所有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仍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故此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第一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第二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改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改進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會計政策（續）

- (c)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者：

準則	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所有改進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4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決策者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就產品觀點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以及抗生素及其他產品之表現。

決策者根據收益及溢利之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計量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377,186	611,628	-	988,814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107,890	83,826	(12,249)	179,467
財務收入	136	1,223	295	1,654
財務成本	(4,766)	(7,041)	(2,907)	(14,71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3,260	78,008	(14,861)	166,407
所得稅開支	(15,403)	(10,702)	-	(26,105)
期間溢利/(虧損)	87,857	67,306	(14,861)	140,3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益	320,173	546,174	-	866,347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79,522	70,134	(2,078)	147,578
財務收入	85	201	11	297
財務成本	(8,078)	(4,760)	(7,685)	(20,52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529	65,575	(9,752)	127,352
所得稅開支	(5,158)	(9,906)	(67)	(15,131)
期間溢利/(虧損)	66,371	55,669	(9,819)	112,221

4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抗生素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1,584,323	1,110,082	350,090	3,044,495
負債總值	407,969	394,519	61,382	863,8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435,431	1,045,192	19,636	2,500,259
負債總值	385,241	401,197	88,001	874,439

5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209,247	823,174	456,316	93,909
添置	-	48,918	-	940
出售	-	(270)	-	-
折舊／攤銷	(2,649)	(38,294)	-	(8,922)
匯兌差額	1,929	7,681	4,231	8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208,527	841,209	460,547	86,7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淨值	214,036	792,855	455,586	110,854
添置	-	63,896	-	94
出售	-	(4,255)	-	-
折舊／攤銷	(2,627)	(34,550)	-	(8,803)
匯兌差額	87	330	186	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淨值	211,496	818,276	455,772	102,189

5 資本開支(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4,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54,000港元)及232,3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497,000港元)之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1)。

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4,180	370,110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9,894	22,10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8,355	12,831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9,458	13,741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14,387	7,413
三年以上	781	530
	427,055	426,732
減：減值撥備	(23,675)	(18,338)
	403,380	408,394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19,904	48,894
發行股份	235,000	4,700
貨幣匯兌差額	-	4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54,904	54,06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27,003	46,959
貨幣匯兌差額	-	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27,003	46,97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205,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1.9港元的價格分別配售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須不低於下列三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本集團並無以現金方式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義務。

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八月，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以每股0.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後悉數歸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15,346,000港元。代入該模式的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0.7港元、行使價0.7港元、波動率43.6%、預期派息率2.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2.7%。波動率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並基於本公司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五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得出。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份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份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0.7	1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2,176	175,547	-	139,555	15,308	403,296	1,575,882
發行股份	439,330	-	-	-	-	-	439,330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47,098)	(47,098)
期間溢利	-	-	-	-	-	140,278	140,278
貨幣兌換差額	9,846	1,627	-	1,341	143	4,130	17,0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91,352	177,174	-	140,896	15,451	500,606	2,125,4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532	175,266	7,028	115,077	15,284	271,698	1,321,88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303)	-	-	-	(1,30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20,270)	(20,270)
期間溢利	-	-	-	-	-	112,179	112,179
貨幣兌換差額	301	72	2	47	6	133	5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37,833	175,338	5,727	115,124	15,290	363,740	1,413,052

9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的承擔的現值。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52	1,997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1,133	1,361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2,827	2,651
五年以上	10,356	11,177
	16,268	17,186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952)	(1,997)
	14,316	15,189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2,705	120,694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6,152	22,723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28,751	12,325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4,274	8,424
三年以上	4,475	2,093
	166,357	166,259

11 借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26,582	78,172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3,657	83,715
短期銀行借款	332,420	352,081
	396,077	435,796
借款總額	522,659	513,968
包括以下各項：		
無抵押	289,255	285,792
已抵押(i)	183,404	199,076
已擔保(ii)	50,000	29,100
	522,659	513,968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66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32,3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4,8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56,4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8,54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的抵押。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為13,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76,000港元）。

11 借款(續)

借款變動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3,968
來自借款之所得款項	281,598
償還借款	(277,137)
匯兌差額	4,2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22,6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90,392
來自借款之所得款項	311,576
償還借款	(356,401)
匯兌差額	2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5,800

12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中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6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94	34,550
存貨撥備撥回	(698)	(5,90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700	1,094
無形資產攤銷	8,922	8,8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49	2,62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66	(132)

13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須按適用稅率1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兩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為全資外資附屬公司，並已獲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累計盈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起享有兩年稅務豁免及其後三年50%稅務寬減。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兩間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6,385	14,849
遞延所得稅	(280)	282
	26,105	15,131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已宣派）每股普通股2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	47,098	40,54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普通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總額達47,098,000港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2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17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20,068,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7,003,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市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於年初或發行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因此作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以及有關稅項影響。

15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140,278	112,17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6,3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140,278	118,5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220,068	2,027,00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6,047	-
就假設已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千股)	-	110,2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86,115	2,137,268
重新計算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0614	0.0555
於全面收益報表中反映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614	0.0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攤薄影響為反攤薄。

16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

(a)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關係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	受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西安利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利君科技」）	大部分股權由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的股東擁有，而君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約27.25%的權益
西安利君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包裝」）	利君科技的附屬公司
陝西西安製藥廠（「西安製藥廠」）	利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醫藥」）	利君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安利君置業有限公司 （「利君置業」）	受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的實體

利君科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於利君百川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個別人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利君百川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16 關連方交易（續）

(b) 除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方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利君包裝	-	1,815
銷售製成品予	利君醫藥	3,690	1,900
	利君百川	-	4,060
	西安製藥廠	-	664
		3,690	6,624
獲提供公用服務	西安製藥廠	20,205	24,276
支付行政成本予	西安製藥廠	1,711	1,701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協議及／或相關方所開立的發票的條款進行。

16 關連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4,543	3,299

(d) 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利君醫藥	3,186	2,48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 西安製藥廠	8,230	7,842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 利君包裝	275	357

此等關連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仍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6	6,26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821	2,5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7	1,405
超過五年	7,420	7,488
	10,758	11,426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據此彼等將於中國吉林省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大容量注射液產品。

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通化東寶實益擁有45%權益。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本公司將就於合營公司之55%權益出資最多現金人民幣90,000,000元，而通化東寶將就於合營公司之45%權益以資產形式出資。